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2〕324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生产领域食品用塑料、纸包装容器 工具等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为切实加强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份开始对泰安辖区内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30家生产企业34批次的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密胺塑料餐具、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等产品进行抽检。本次监督检查检验项目包括物理项目和卫生性能两大类，物理性能主要检测产品容量、跌落强度、耐污染性、翘曲（地部）、拉伸强度、气体透过率偏差、透湿量偏差、自粘性、负重试验、耐温试验等项目；卫生性能则检测感官要

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甲醛迁移量等项目。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生产企业 30 家，抽取样品 34 批次，合格 33 批次，1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来自东平县某生产企业，不合格项目为纸浆模塑餐具（模塑纸碗）（抗压性能）。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GB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QB/T 4819《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等标准，和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等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 2022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